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在公司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已全面了解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议案的全部内容，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对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此次涉及的抵押是以公司位于河南省郑州市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6 号 10 幢楼房产的 7808.31 平方米的科研用房（郑房权证字第 1501159164 号、郑房权证字第 1501159163 号、郑房权证字第 1501159174 号）作为抵押，该融资主要是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已制订严格了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公司本次抵押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了营运资金，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以下无正文）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甘勇、谷建全、王世卿、祝田山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二日